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5419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永达威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541920252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 | 合计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1525-00013432 | 荣威iMAX8 EV 行政专享版 | iMAX8 EV 行政专享版 | 1(辆) | 249800.00 | 2498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249800.0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| 249800.0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2498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董家渡支行

银行账户：217581719810001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唐镇创新中路75号

电话：13918197865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永达威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388号3幢106-111室

电话：13512172130

联系人：华诏波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董家渡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7581749810001

2025年10月31日

